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286号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88,402,766股新股。截至2021年12月28日，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488,402,766股，其中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73,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517,287.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02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34,497,287.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30,568.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886,718.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517,287.50
减：发行费用	23,630,568.65
募集资金净额	3,028,886,718.8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2,120,190.33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028,886,718.8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120,190.33
2022年募集资金余额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了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下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实施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注1	截止日余额 (元)	存储 方式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82010100100267420	2,044,497,287.50	-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31902021410421	100,000,00.00	-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601012010090021972	490,000,000.00	-	注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20010120100530851	400,000,000.00	-	注销
	合计		3,034,497,287.50	-	

注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之后在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 10.506 亿美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 5,610,568.65 元，其余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附表 1:

编制单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02,888.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302,88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888.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	302,888.6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2021 年 2 月 1 日	139,414.22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2,888.67	-	-	-	-	-	-	139,414.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完成了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中國大陸交割, 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 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 5,610,568.65 元, 其余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02 月 11 日, 募集资金已经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使用完毕。

详见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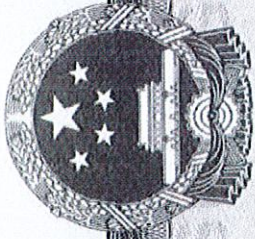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7

市场主体登录更多许可信息，扫描市场主体登记二维码，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培训；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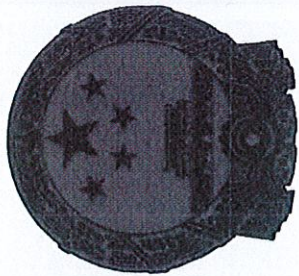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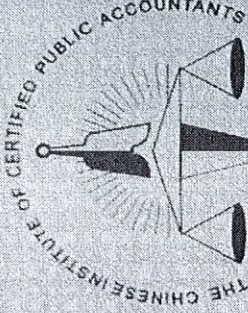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乔琪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6-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7606183227



禁止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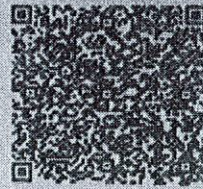
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502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的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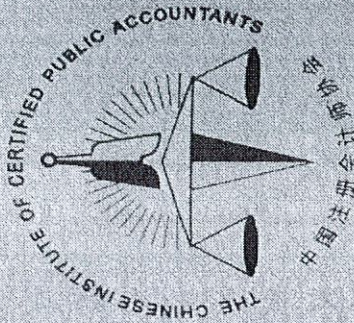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9 12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乔琪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施丹华  
 Full name: SHI DANHUA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80-07-15  
 Date of Birth: 1980-07-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2066119800715094X  
 Identity card No.: 32066119800715094X



本证书自公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400006233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2 月 23 日  
 / / / /



施丹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